

编号：【】

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管理人/买方：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卖方：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月

目 录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2
第二条	基础资产买卖	2
第三条	基础资产购买	6
第四条	基础资产的赎回、回转和清仓回购	7
第五条	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	10
第六条	先决条件	11
第七条	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12
第八条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16
第九条	卖方和买方的承诺	18
第十条	交易费用	2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22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23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
第十四条	其他	24
附件一	基础资产购买清单	29
附件二	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30
附件三	权利完善通知	33
附件四	权利完善通知的授权书	34

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本《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  签订：

卖方/原始权益人/华东材料：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盛伟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联系人：【】

买方/管理人/德邦资管：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丽园路 700 号 5 楼 501 室 Q-130 单元

法定代表人：左畅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23 层

邮编：200082

联系电话：021-38655588-8073

邮箱：gaoll01@tebonam.com.cn

传真：021-68766216

联系人：高亮亮、杜聪

在本协议中，德邦资管、华东材料、合称为“双方”，各称为“一方”。

鉴于：

- 1、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资管”）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办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子公司，目前德邦资管拟作为管理人发起设立“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专项计划资产。
- 2、根据《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德邦资管代表专项计划拟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基础资产。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同意按本协议约定，将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出售予专项计划。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本协议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与释义

- 1.1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协议中的词语或简称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相同。
- 1.2 标题和序号仅为方便参阅而设，而不应影响对本协议的解释。

第二条 基础资产买卖

2.1 基础资产的买卖

- 2.1.1 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系由卖方自初始债权人处受让的，且初始债权人已同意卖方在受让该等基础资产后出售并转让给买方。

2.1.2 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时，且买方按本协议第 3.2 款或 4.2 款向卖方支付了相应的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卖方将自相应的基准日（含该日）起对以下财产（即基础资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以下全部债权和相关权益转让给买方：

- (1) 卖方根据基础交易合同和/或《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约定的基准日（含该日）起对基础债务人享有的要求其支付合同价款或服务费的债权和其他附属担保权利（如有），包括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存在的应收账款本金及利息、逾期缴纳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以及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保险单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保证金、保险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收益款项；
- (2) 基础资产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产生的回收款；
- (3) 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应支付款项（但依法应由卖方行使的权利，买方授权卖方行使）的权利；
- (4) 来自与基础资产相关的承诺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的权利，但与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义务应由卖方继续履行，买方不承担基础交易合同项下任何义务及责任，也不承担因卖方履行与基础资产相关义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2.1.3 买方基于卖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接受上述转让，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1）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收益；（2）根据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

2.1.4 针对基础资产的购买，在买方和卖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买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卖方应当配合买方前述登记工作。

2.1.5 在上述第 2.1.2 的基础上，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买方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权益，基础资产文件视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 2。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至资产服务机构 2 解任时止，基础资产文件应以买方要求的形式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 2 保管。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基础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协议附

件一)。卖方应于资产服务机构 2 解任时,将基础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买方代理人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保管。

2.1.6 卖方和买方同意:在买方根据本协议第 3.3 款的约定指示托管人将相应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从专项计划账户划付至卖方指定的账户时,基础资产在本协议第 2.1 款项下的转让构成卖方对基础资产所有权的绝对放弃,该所有权已经根据本协议及应适用的中国法律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买方,买方有权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后享有并行使上述第 2.1.2 款所列与相应的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

2.2 权利完善措施

2.2.1 权利完善事件

权利完善事件包括下列任何事件之一:

- (1) 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资产服务机构被解任;
- (2) 发生归集服务机构解任事件,导致归集服务机构被解任;
- (3) 发生与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归集服务机构或差额支付义务人有关的丧失清偿能力事件,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4) 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等于或低于 AA+级;
- (5) 归集服务机构的归集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且自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之日起【1】个月内或在应收账款归集日之前未解封、未解除冻结或未解除限制性措施;
- (6) 监管账户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且自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限制性措施之日起【1】个月内或在应收账款归集日之前未解封、未解除冻结或未解除限制性措施。

2.2.2 权利完善措施

2.2.2.1 卖方采取的权利完善措施

- (1) 发生本协议第 2.2.1 款所述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基础债务人、初始债权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

式见本协议附件三)，将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通知基础债务人、初始债权人和其他相关方（如需），并协助买方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此外，在对基础债务人、初始债权人或相关方（如需）的权利完善通知中指示基础债务人、初始债权人或相关方（如需）将应收账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在卖方向基础债务人、初始债权人或相关方（如需）发出权利完善通知后，若基础债务人仍将基础资产项下的应收账款本金/利息、逾期缴纳滞纳金（如有）、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支付至初始债权人归集账户或卖方或相关方其他账户的，卖方应促使初始债权人或相关方在收到前述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2) 原始权益人应无条件配合管理人实施的权利完善措施。

2.2.2.2 买方采取权利完善措施

(1) 卖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之前向买方出具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授权买方以卖方的名义，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且卖方不履行本协议第 2.2.2.1 款约定的通知义务时，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

(2) 在卖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况下，买方应在卖方按照本第 2.2.2.1 款的约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代卖方向相应的基础债务人或相关方（如需）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卖方。

(3) 在发生任一起权利完善事件后，卖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且买方认为会对专项计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买方可提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专项计划。

2.2.3 权利完善措施费用的承担

买方采取权利完善措施的费用可先由买方以专项计划资产垫付，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卖方因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和《服务协议》约定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超过该等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专项计划承担。

第三条 基础资产购买

3.1 基础资产范围

买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卖方购买并受让基础资产，卖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买方出售并转让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范围详见本协议之附件一《基础资产购买清单》。

3.2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以本协议第 6.2 款的先决条件满足为前提，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根据卖方与买方届时共同签署的《基础资产购买清单》，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金额为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和，即为人民币【】（小写：【】元）。每一基础资产购买价款=Fi*（1-基础资产折价率）；其中：

Fi 为每一基础资产对应的回款金额；

基础资产折价率=【】%；

买方自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之日起合法取得并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3.3 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3.3.1 买方应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指示托管人于 17:00 前将本协议第 3.2 款约定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一次性划付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号：【】

3.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购买价款应不存在任何性质的扣减或抵扣，或任何限制或条件，也不应存在任何税款的扣减或抵扣。

3.3.3 卖方应授权指定账户开户银行于收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的当日向买方出具收款凭证，一旦该指定银行作出已收到所要求的等于买方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

定的购买价款的书面凭证,即视为买方已履行本协议第 3.2 条所约定的付款义务,买方即日起享有基础资产的全部权益。

3.3.4 双方在此确认,若在基础资产交割之后,由于根据中国相关税法的规定需要就基础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则该部分税费由卖方承担。

3.3.5 如非因买方或托管人原因导致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未能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当日划转至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的,专项计划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由卖方承担。

3.4 基础资产的交割方式

买方已履行本协议第 3.2 条所约定的付款义务的同时,卖方应与买方共同签署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二)。《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经卖方和买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生效即视为买方和卖方就基础资产买卖交割完成,买方和卖方签署完毕《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的当日即为基础资产交割日。

第四条 基础资产的赎回、回转和清仓回购

4.1 合格资产标准

双方同意,就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基准日及专项计划设立日,买方向卖方购买的基础资产应符合合格资产标准,具体标准详见《标准条款》。

4.2 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

4.2.1 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不符合合格资产标准或资产保证的基础资产。

4.2.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卖方和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买方和卖方,卖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向买方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

4.2.3 在任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赎回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 1 应于相应的不合格资产赎回起算日当日按照本协议第 4.2.4 款约定提出相关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格交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买方应在收

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提出的基础资产赎回价格后当日对上述价格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应于买方确定不合格资产赎回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赎回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2.4 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价格等于赎回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两项数额的差额(即 A-B): 就任一基础资产而言, 是指 A: 基准日该基础资产未偿价款的余额; B: 至相关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起算日时有关该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价款。赎回资产的赎回价款应由卖方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2.5 卖方从买方处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的赎回价款后, 不合格基础资产归属于卖方所有。

4.2.6 卖方从买方处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的赎回价款后, 该不合格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卖方不应再就此不合格基础资产对专项计划或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4.2.7 买方认可, 在其收到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价款后, 买方对相应赎回资产的(现实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 权利即应全部转让给卖方, 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买方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 2 交付给卖方, 买方应协助卖方就赎回事宜办理所有必要的通知或其他手续。

4.2.8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完成后, 如买方收到赎回资产对应的款项, 买方应于收到当日通知卖方。

4.2.9 因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如有) 由卖方自行承担。

4.2.10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 卖方承诺不得以其债务主动抵销已转让给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债权, 但如基础债务人行使法定抵销权, 则卖方应按照《标准条款》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

4.3 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

4.3.1 灭失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 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的基础资产:

(1) 买方或初始债权人或基础交易卖方未能实际履行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导致债务人拒绝支付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

(2) 因账目错误导致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不存在。

4.3.2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买方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卖方和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发现灭失基础资产时应立即通知买方和卖方，卖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4.3 条的约定向买方回转灭失基础资产。

4.3.3 在任一应收账款回收期间内，如果买方提出回转灭失基础资产的书面要求或卖方根据本条款提出回转并经买方同意的，资产服务机构 1 应于相应的回转起算日当日按照本协议第 4.3.4 条约定的提出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回转价款交由买方书面确认，并在当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买方应在收到资产服务机构 1 提出的灭失基础资产价格后当日对上述价格进行书面确认。卖方应于买方确定灭失基础资产回转价格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待回转的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价格总和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4.3.4 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回转灭失基础资产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灭失基础资产的回转价款。灭失基础资产回转价格等于在回转起算日当日 24:00 时以下两项数额的差额（即 A-B）：就任一基础资产而言，是指 A：基准日该基础资产未偿价款余额；B：至相关灭失基础资产回转起算日时有关该基础资产的所有已经偿还至专项计划账户的价款。

4.3.5 卖方从买方处回转了灭失基础资产并支付相应的赎回价款后，该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卖方就该灭失基础资产不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4.3.6 因回转灭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由卖方自行承担。

4.4 清仓回购

4.4.1 截至某一工作日【24:00】时专项计划账户内归集的基础资产回收款累计超出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85】%或专项计划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兑付的金额超过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85】%或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前的一个月内，原始权益人有权根据《标准条款》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对资产池全部剩余基础资产进行回购。

- 4.4.2 剩余基础资产系指在清仓回购起算日,基础交易合同、转让通知回执(如有)、付款确认文件(如有)、电子凭证等文件所明确的到期日尚未届满或尚未清偿的基础资产(处于宽限期(如有)和展期(如有)内的基础资产包括在内)。
- 4.4.3 若原始权益人决定行使清仓回购权的,应于该前述事件发生之日后向买方发出清仓回购申请,并经计划管理人书面同意。
- 4.4.4 原始权益人进行清仓回购的价款等于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该等剩余基础资产对应的公允价格,每一笔基础资产的公允价格=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当天计划管理人营业结束时该笔基础资产的未偿价款余额、全部应付未付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之和 \times (1-预测损失率)的现值,预测损失率将参考逾期基础资产的历史加权损失率、入池资产预计回款、截至清仓回购起算日入池资产质量等因素由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协商决定。公允价格考虑了时间价值的市场同类正常债权资产、逾期债权资产或争议债权资产历史加权回收率,反映了同类债权产品的时间价值、违约及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
- 4.4.5 原始权益人应在清仓回购支付日下午【17:00】前,将清仓回购价款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4.4.6 原始权益人行使清仓回购权利(即清仓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之后,被回购的基础资产的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即应全部转让给原始权益人,不再属于专项计划资产。
- 4.4.7 原始权益人行使清仓回购权利(即清仓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之后,计划管理人应按照原始权益人的要求,协助其办理中登网变更登记、附属权益变更登记(如需)和债务人通知手续(如需)。
- 4.4.8 管理人在专项计划账户收款后紧邻的下一个兑付日按照《标准条款》第 19.2.5 条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

第五条 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

5.1 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

- 5.1.1 在基础债务人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以下统称“票据”)

偿还应收账款债权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等时的情况下，卖方同意，卖方应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在不晚于该笔基础资产预期付款日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前或在卖方收到票据后的3个工作日内（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以等额于票据票面记载的票据金额的现金的方式，向专项计划主动置换专项计划对该票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并在应收账款归集日汇入监管账户或直接汇入专项计划账户（若发生权利完善事件）。

5.1.2 如因发生权利完善事件等原因导致专项计划资金回收路径发生变化，卖方应当按照本协议5.1.1条约定自行或指定第三方直接向专项计划账户汇入上述资金。

5.1.3 卖方应当在完成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并最迟不晚于临近的下一个应收账款回收计算日前），向管理人提供票据的扫描件以及卖方已完成置换的金额明细。

5.1.4 自卖方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向专项计划账户全额汇入本协议第5.1条约定的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资金之日起，卖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即享有该票据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5.2 卖方的连带责任

尽管买方同意卖方有权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义务，但该等安排并不代表买方对卖方就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所应当承担的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豁免。为避免疑义，如卖方指定第三方代为履行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义务的，卖方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如第三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期、足额、完全履行特殊基础资产回收款置换义务，视为卖方违约。

第六条 先决条件

6.1 卖方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卖方书面表示放弃相关条件，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1) 买方已经签署并向卖方交付了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

- (2) 买方已收到或获得为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权;
- (3) 买方已向卖方提交买方的最新的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 (4) 截至基础资产交割日, 买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6.2 买方义务之先决条件

除非买方书面表示放弃相关条件, 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向卖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 以下列每一条件于专项计划设立日或以下日期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先决条件:

- (1) 卖方已经签署并向买方交付了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且卖方已经向买方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了基础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卖方已收到或获得为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的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各项义务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权;
- (3) 卖方已向买方提交卖方的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复印件(加盖卖方公章);
- (4) 专项计划达到《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约定的条件而设立;
- (5) 截至基础资产交割日, 卖方未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第七条 卖方的陈述和保证

7.1 卖方对自身的陈述和保证

卖方为了买方的利益就自身向买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 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和专项计划设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卖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合法拥有其财产及具有权利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

- (2) 合法授权。卖方承诺已获得相关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卖方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卖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卖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
- (3) 政府审批或许可。卖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卖方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需要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 (4) 对卖方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卖方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5) 具有履约能力。卖方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基础资产的转让、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履约能力；卖方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卖方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专项计划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卖方有履约能力能够支付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迟延支付。
- (6) 合法经营。卖方应遵照一切对其业务经营、资产、其签署的全部合同有约束力、且违反之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中国法律。
- (7) 财务报告。卖方提供的其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卖方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8)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卖方按照本协议向买方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

何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错误或遗漏，相关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通用的会计准则制作。

- (9) 约束力。本协议已经由卖方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卖方有约束力的。
- (10) 纳税。卖方将及时缴纳本协议项下依法应由卖方承担的税收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 (11) 违法行为。卖方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 (12) 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卖方在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保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承担未按规定或约定转移基础资产的责任，并对相关后果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解决产生的问题；
 - b)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 c) 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积极提供支持保障；
 - d) 配合管理人、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及时告知管理人。

7.2 卖方对基础资产的陈述和保证

卖方为了买方的利益就基础资产向买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基础资产的标准。卖方保证基础资产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均符合合格资产标准。
- (2) 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卖方向买方披露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卖方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本协议和其他基础

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 (3) 合法有效。卖方出售的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在其形成之日且在基准日、专项计划设立日及本协议履行期间是合法的，不与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冲突，且卖方完全、合法地拥有该基础资产。
- (4) 卖方的出售权。卖方 a) 唯一享有应收账款债权请求权的人；b) 依据中国法律，卖方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交易本身的限制。
- (5) 没有担保或负担。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卖方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
- (6) 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买方将成为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唯一债权人，在通知基础债务人基础资产转让的情况后即具有对抗基础债务人的效力。
- (7) 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卖方根据本协议向买方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卖方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 (8) 不存在违约。不存在任何卖方的违约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基础资产合同项下卖方的持续违约行为。
- (9) 无重大不利变化。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在本协议签订日前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10) 破产。截至专项计划设立日，基础资产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卖方不是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
- (11) 可强制执行。基础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均构成对基础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如有）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基础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如有）违约，买方可按基础资产文件的条款对基础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如有）申请强制执行。
- (12) 基础债务人的抗辩。基础债务人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债权付款义

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基础交易合同中的基础债务人对向卖方支付的应付款项无抗辩权。

- (13) 选择权。除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以外，卖方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其他第三方任何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 (14) 政府审批或许可。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15) 服务文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卖方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 (16) 无故意或重大过失。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买方时或之前，卖方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买方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第八条 买方的陈述和保证

8.1 买方对自身的陈述和保证

买方就自身向卖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声明和保证的所有重要方面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公司存续。买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拥有其财产及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的公司权利和授权。
- (2) 公司权利，授权和没有违法。买方承诺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买方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公司经营权利范围内的，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买方的任何中国法律的规定、判决、裁定、命令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导致买方违反其组织性文件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导致违反买方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约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导致在买方财产或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以致严重影响买方履行《认购协议》及《标

准条款》的能力。

- (3) 政府审批或许可。买方对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买方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或履行，已经取得中国法律所要求的政府审批、许可或者进行了政府备案，除非并不需要这样的审批、许可或备案。
- (4) 对买方的诉讼。不存在任何针对买方且单独或总体地对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或裁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买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买方按照本协议向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错误或遗漏。
- (6) 约束力。本协议已经由买方正式签署、交付，并且是合法、有效且对买方有约束力的。
- (7) 违法行为。买方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

8.2 买方对专项计划的陈述和保证

买方就专项计划向卖方作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要方面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正确（以下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亦属真实和正确：

- (1) 设立及受让权。买方依法取得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有权开展本协议项下的相关业务。
- (2) 独立性。买方对包括基础资产在内的专项计划资产进行分别管理，保证专项计划资产独立于买方固有资产，并独立于买方受托管理的其他财产。
- (3) 信息披露。买方应向卖方提供的或披露的与专项计划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在本协议签订日是准确和真实的。
- (4) 不冲突。为设立以及管理运作专项计划之目的，买方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签

订的专项计划文件的条款均不与本协议的条款存在冲突。如果存在冲突，买方同意均以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为准。

- (5) 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在专项计划存续期，买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

第九条 卖方和买方的承诺

9.1 卖方的承诺

卖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意并承诺：

- (1) 公司存续。卖方应履行中国法律所要求的必要的程序和手续使公司合法存续，持续保有能够影响买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基础资产或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经营许可或其他特权。
- (2) 公司权利。卖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卖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公司内部或外部的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 (3) 诉讼与处罚。卖方不存在任何针对其且单独或总体地对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命令、裁定或决定，也不存在任何未决的、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可能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 (4) 违法/违约。卖方不存在任何会单独或总体地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其履行专项计划文件的能力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约行为。
- (5) 合法合规经营。卖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具有签订《应收账款转让协议》所需的资质、许可、批准和备案（如适用法律规定为必需）。并且，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拥有合法的偿债来源，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不存在对卖方的履约能力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或事件。
- (6) 基础资产信息准确性。经卖方采取合理审慎措施调查和审查，确认卖方向管

理人披露的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产购买清单及该等清单项下的基础资产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有误导性。

- (7) 不得重复转让。卖方根据本协议向买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再次转让该基础资产。
- (8) 交易瑕疵的补救。对于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基础资产上的瑕疵，尽一切合法合规的方法和手段进行补救，以促进交易顺利合法进行。
- (9) 为买方的利益提供相关基础资产文件。卖方应将基础资产文件以买方要求的形式移交给买方授权的资产服务机构，经买方书面要求，卖方应立即向买方交付买方要求的必要的基础资产文件。
- (10) 业务性质无变更。卖方承诺除非法律或主管部门要求变更且买方已收到关于该项变更的书面通知，卖方不会改变其业务的性质。
- (11) 兼并和收购。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成为任何兼并或收购交易中的被兼并方或被收购方，从而导致卖方丧失独立法律主体地位，除非 (i) 兼并或收购后存续的主体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效成立的公司；且 (ii) 该存续主体已向买方签署和交付在形式和内容上均符合买方要求的 (a) 明确表示承担卖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责任和义务的确认函以及 (b) 独立法律顾问出具的证明该存续主体符合上述 (i) 项要求且已承担了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的法律意见书。
- (12) 对买方的通知。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卖方在确认或得知以下事宜时，应在确认或得知以下事宜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就该等事宜向买方进行书面通知：(i) 卖方、初始债权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基础债务人发生任何违反基础交易合同或差额支付承诺函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事件；(ii) 卖方、初始债权人、基础债务人或差额支付承诺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iii) 发生任何权利完善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或 (iv) 发生其他任何对本协议及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13) 回收款的识别。在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前，若卖方与买方分别对同一基础债务人享有应收账款债权，且任意一方持有的任一笔债权全部或部分到期，

则原则上依据《基础资产购买清单》、结算单及进账单等信息，进行回收款的对应和识别，如在特殊情况下，通过前述方式无法识别，则卖方同意：(1) 对于基础债务人向卖方偿付的任何一笔款项，除非根据基础债务人关于该款项的汇款附言或其他书面文件可明确判断该款项应用于偿还卖方或买方享有的某一笔特定的应收账款债权外，均应按照卖方与该基础债务人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和/或其他应收款项的预期付款日的先后顺序进行清偿。(2) 如某一基础债务人在基础交易合同约定的预期付款日后 90 个自然日仍未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应收账款的，该基础债务人的还款应按照卖方与买方各自对该基础债务人的全部应收款项的金额比例在卖方与买方之间分配；(3) 如基础债务人或卖方拟对基础资产予以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卖方应于前述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执行的 1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买方，在买方认可该基础资产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后，该基础债务人的还款应按照卖方与买方各自对该基础债务人的全部应收款项的金额比例在卖方与买方之间分配。

- (14) 除根据本协议将基础财产转让予买方，卖方不得将基础资产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买方对基础资产应当享有的所有权利和权益，不得在基础资产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主张对基础资产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 (15) 卖方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转移给专项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其固有财产，防止基础资产及现金流与其固有财产混同，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损害专项计划资产。
- (16) 卖方将积极行使对基础债务人的权利，并履行各项义务，确保基础资产质量，为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提供保障。
- (17) 卖方不得主动采取任何公司行为、其他步骤或法律程序，以求解散或为其自身或其全部收益和财产聘请专项计划管理人、接管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人员。
- (18) 卖方不得主动从事将导致基础债务人对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行使抵销权的行为，但如基础债务人行使抵销权，卖方应在收到抵销通知的 2 个工作日内，将基础债务人主张抵销权的情况书面通知买方，该通知应当载明如

下信息：基础债务人的名称、基础债务人与基础交易卖方和/或初始债权人和/或原始权益人互负到期债务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合同编号、合同金额等）、本次抵销的金额。同时，卖方还应按照《标准条款》及《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的约定履行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义务。

- (19) 卖方应积极配合管理人及其他参与机构和投资者开展信用风险管理，发现影响专项计划资产安全、投资者利益等风险事项时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9.2 买方的承诺

买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同意并承诺：

- (1) 付款。买方承诺根据本协议第 3.2 款向卖方支付全部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买方根据本协议条款支付了前述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卖方即获得该等款项的所有权。
- (2) 责任承担。买方因自身的过错而造成基础资产损失的，应由买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托管人的过错造成基础资产损失的，买方应自行向托管人主张赔偿责任。
- (3) 交易瑕疵的补救。对于可能影响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和本协议自身的瑕疵，尽一切可能的方法和手段进行补救，以促进交易顺利合法进行。
- (4) 基础资产交割日后，买方代表专项计划持有基础资产，并代表专项计划自行承担基础债务人违约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专项计划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交易费用

10.1 资产转让税费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与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转让有关的任何税收和费用，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均由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10.2 其他相关费用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无论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是否完成，双方均应各自承担其因谈判、签订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发生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相

关中介机构费用（如有）。买方作为管理人，因处理专项计划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如有）与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如有），以专项计划资产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并向守约方支付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

11.2 卖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卖方应赔偿买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导致的基础资产的损失以及买方由此可能对第三方承担的损失：

- (1) 转让不合格基础资产且不按照本协议第 4.2 款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赎回；
- (2) 转让灭失基础资产且不按照本协议第 4.3 款的约定对相关资产进行回转；
- (3) 卖方（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卖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存在虚假、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 因卖方或初始债权人或基础交易卖方违反其在任何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怠于行使或放弃任何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导致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消灭、遭受损失或不受法律保护；
- (5) 卖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 (6) 卖方丧失其拥有的经营相关业务的资格且对基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收到买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11.3 买方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买方应赔偿卖方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1) 买方（或其任何授权人员）在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中所作出的任何陈

述和保证，以及买方根据本协议或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存在虚假、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买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承诺或义务。

收到卖方根据前款发出的要求赔偿或补偿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相应的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12.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合同。

12.3 不视为违约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之各项义务，则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不承担责任，但该方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该方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受不可抗力阻止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事件消除的通知，而其他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13.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 30 个自然日内协商未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通知

14.1.1 除非本协议对指令或通知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14.1.2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特快专递递送至本协议中约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通知送达日期按下列约定确定：(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2) 特快专递：通知方收到对方电话确认之日或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 3 个工作日，两者以较早发生日为准；(3) 以传真传送，在收到成功发送确认的情况下，则以发出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14.1.3 双方用于第 14.1.2 款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联系人电子邮箱如下：

卖方/原始权益人：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联系人：【】
-----------	--

买方/管理人: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98号万硕大厦23层 邮编: 200082 电话: 021-38655588-8073 传真: 021-68766216 电子邮箱: gaoll01@tebonam.com.cn 联系人: 高亮亮
---------	--

14.1.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双方。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双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14.2 保密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协议所含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协议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i)为进行本协议约定之交易而向投资者披露;(ii)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法律顾问、会计师、交易服务商、托管银行、评级机构、监管银行、托管人、资产服务机构、代理销售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及其他专业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iii)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iv)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披露;及(v)根据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披露规则所做的披露。但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14.3 可分割性

本协议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14.4 有限追索权

15.4.1 本协议双方承认，除针对卖方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产生基础资产的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卖方的追索权，限于基础资产金额。

15.4.2 本协议双方承认，除针对德邦资管提起的因其自身过失、欺诈、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违反专项计划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德邦资管的追索权，只限于德邦资管就设立专项计划所收取的管理费。

14.5 修改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签署始得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6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协议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作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

14.7 完整协议

本协议应取代此前卖方及买方之间关于基础资产转让的任何和所有（书面的或口头的）讨论和协议，并且本协议载有卖方及德邦资管就本协议拟议之交易达成的唯一、最终和完整的表述和谅解。除非经由卖方及买方签署书面文件，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变更或修订。

14.8 协议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于专项计划设立失败或专项计划终止时终止。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项下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14.9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持有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10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基础资产购买清单

附件二 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附件三 权利完善通知

附件四 权利完善通知的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
之签署页)

卖方/原始权益人/华东材料：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买方/德邦资管：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附件一 基础资产购买清单

基础资产购买清单

本清单隶属于华东材料（华东材料有限公司）与德邦资管（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1-5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本清单为《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附件，共涉及【】笔基础资产。

本清单就每笔基础资产均由华东材料、德邦资管盖章确认。

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基础交易合同编号	债务人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元）
1				
2				
3				
4				
折价率：【】%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合计：（大写）人民币【】（小写）：¥【】				

附件二 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

本《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由以下双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卖方：华东材料有限公司（或简称“华东材料”）

作为基础资产的卖方和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买方：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或简称“德邦资管”）

作为基础资产的买方和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鉴于：

华东材料已经买卖双方签署的《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将基础资产转让给德邦资管，并且德邦资管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已发表表征专项计划权益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和《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的约定，德邦资管拟委任华东材料为资产服务机构 1，委任【资产服务机构 2 全称】（以下简称“【资产服务机构 2 简称】”）为资产服务机构 2，华东材料、【资产服务机构 2 简称】愿意接受该委任，由华东材料、【资产服务机构 2 简称】按照《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的约定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为此，本《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双方确认如下：

1、根据华东材料与德邦资管签订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华东材料现将《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文件以买方认可的方式交付给资产服务机构 2。

2、根据【资产服务机构 2 简称】与德邦资管签订的《服务协议》，【资产服务机构 2

简称】作为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 2，现确认已经收到华东材料交付的符合买方认可方式及形式的前述基础资产文件。

3、根据华东材料与德邦资管签署的《基础资产买卖协议》，华东材料已向德邦资管出具《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2 款第（1）项所约定的授权书，且德邦资管已收到该授权书。

4、华东材料现确认其指定的银行账户已经收到德邦资管指示【】银行（作为专项计划托管银行）一次性划入的基础资产购买价款：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本《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的签订即视为买方和卖方就基础资产转让的交割完成，但不构成对买方和卖方在《基础资产买卖协议》项下其他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采取权利完善措施、资产保证等）的免除。本《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正本一式肆份，每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基础资产交割确认函》签署页)

卖方：华东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_____

买方：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签章) _____

附件三 权利完善通知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致：【】公司（或简称“【】”）

根据贵司与我司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基础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我司正式通知贵司：

1、我司根据《合同》对贵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已转让予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将依据《【合同】》约定应付我司相关款项合计人民币【】元，直接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特此通知。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 权利完善通知的授权书

权利完善通知的授权书

致：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与我司于【】年【】月【】日签订的《德邦-华东材料应收账款 1-5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协议》（以下简称“《基础资产买卖协议》”），根据《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 款约定，我司负有对基础债务人发出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

鉴于以上情况，现我司正式授权贵司：

1. 在我司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基础资产买卖协议》第 2.2.2.1 款第（1）项约定的权利完善通知义务时，贵方有权代为履行该等通知义务。我司在此认可和确认贵司根据本授权书合法做出的一切行为。

2. 通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通知基础债务人，基础资产已发生转让之事实；
- （2）通知基础债务人将基础资产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款项直接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 （3）其他权利完善通知有关事项。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止。

特此授权。

华东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年 月 日